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良政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